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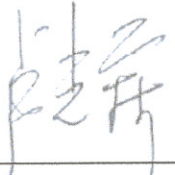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合理的，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